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澜悦亭采耳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光路3号2层，经营者：王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
926。

现查明 2023年12月27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光路3号2层的周至县澜悦亭采耳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CG1RAB6L，经营者：王鹏）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北侧安全出口被封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126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230号）；王鹏和闫玉洁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XF-05较轻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澜悦亭采耳店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